

四川金顶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次问询函
暨继续停牌的公告

特别提示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四川金顶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8年7月1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四川金顶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（草案）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，并于2018年7月1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证券时报》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“上交所”）网站刊登了相关公告。

公司于2018年7月27日收到上交所下发的《关于对四川金顶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（草案）信息披露的问询函》（上证公函【2018】0815号）（以下简称“问询函”）。按照《问询函》的要求，公司于2018年8月14日向上交所报送了相关回复材料，有关回复材料及修订后的重组草案及摘要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刊登的相关公告。

2018年8月14日，公司收到上交所下发的《关于四川金顶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（草案）信息披露的二次问询函》

（上证公函【2018】0873号）（以下简称“二次问询函”），按照《二次问询函》的要求，公司于2018年8月28日向上交所报送了相关回复材料，有关回复材料及修订后的重组草案及摘要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刊登的相关公告。

2018年8月28日，公司收到上交所下发的《关于四川金顶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购买报告书（草案）信息披露的三次问询函》（上证公函【2018】2431号）（以下简称“三次问询函”）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临2018-068号公告。

截止目前，《三次问询函》回复资料仍有部分事项尚待进一步核实和完善，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，公司决定延迟《三次问询函》回复。

延期回复《三次问询函》期间，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，维护投资者利益，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，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。公司将积极协调各方推进《三次问询函》的回复工作，待完成对重组问询函的书面回复后，公司将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并按规定申请股票复牌。

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，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。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

四川金顶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9月4日